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 万元，单笔贷款期限均不超过（含）12 个月，用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8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5）。

二、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批情况的基础上，现向中信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即累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含）1 年。

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办理上述业务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1）。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良好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